

证券代码：002494

证券简称：华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,122,76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2.366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,122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66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，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122,768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0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122,768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0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122,768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0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122,768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0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计云生、丁小栩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